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已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中期」)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500萬元至人民幣14,000萬元，相較2022年同期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376萬元增加約80–120%。

該預期上升主要歸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向其控股股東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採購熱源的價格較2022年同期下降，降低了本集團能源採購成本；(ii)本集團深入挖潛，建立節能降耗長效管理機制，降低能源消耗量，導致2023年中期營業成本下降；及(iii)通過優化智慧熱網管控，強化經營管理，提高了生產運營效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代表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2023年中期的中期業績，有關業績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發佈。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會勇

中國吉林，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會勇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